证券代码: 837778

证券简称: 狮华股份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20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肖中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680,85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708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4 人, 董事韩风因工作缺席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1 人, 监事马钰莹, 黄皓旭因工作缺席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形成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,并提出了 2021 年经营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680,85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并由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,以该财务报告为基础向股东大 会汇报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680,85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更好地统筹安排 2021 年的经营活动,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680,85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形成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,并提出了 2021 年经营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680,85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形成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,并提出了 2021 年经营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680,85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预计的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并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4, 262, 85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蓝色光标(上海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形成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,并提出了 2021 年经营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680,85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保息型理财产品计划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,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,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现提请审议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保息型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保息型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680,85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喻永会律师、谢静律师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1日